**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分配方案**

截至目前，我区2021年收到中央直达资金24769.2万元，市财政匹配资金16058.1，同时区级安排配套资金4364.13万元，合计安排预算资金45191.43万元。其中，按照转移支付类型分为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4889.43 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10302万元。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。具体为：

1. 就业补助资金3429万元。
2.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708万元。
3.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16138.1万元。
4.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.9万元。
5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433.7万元。
6.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544.6万元。
7.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144.93万元。
8.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54.5万元。
9.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1452万元。
10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4286万元。
11.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508万元。
12.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54万元。
13.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50万元。
14.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经费25.1万元。
15.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658.6万元。
16.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302万元。

红桥区财政局

2021年8月30日